

# 关于对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226 号

##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关注到，有媒体报道称某微博大 V 爆料你公司存在与盘方合谋进行市值管理、“坐庄赖账”等情况。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请你公司就媒体相关报道进行自查并说明相关报道是否属实，是否存在与第三方合谋和单独操纵公司股价、坐庄等情形，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情形。

2.请说明你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董事会秘书、其他相关人员是否与其他第三方签订市值管理相关协议或存在类似安排，是否存在不当市值管理情形。

3.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你认为应当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5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

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5月14日